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库车县第四中学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库车市优乐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以甲方在“政府采购云”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。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金额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
| 1 | 牛肉 | | | | 266 | | 26600 |
| 2 | 鸡肉 | | | | 266 | | 26600 |
| 3 | 开心果 | | | | 266 | | 13300 |
| 4 | 葡萄干 | | | | 266 | | 13300 |
| 5 | 菜籽油 | | | | 266 | | 26600 |
| 6 | 面粉 | | | | 266 | | 26600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133000元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在2025年3月10日前，将货款全额支付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货物交付

1、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收货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四、货物验收

1、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进行到货验收，对货物有质量疑问的需现场提出，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。

2、甲方在现场签字确认后出现的货物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

总价 2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